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 航空安保—政策

液体、凝胶和气溶胶 (LAGS) 的管制

(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行动:** 请大会在附件17—《安保》中建立标准和建议措施,以便就适用于液体、凝胶和气溶胶进入安保限制区(SRAs)的检查,实施管制机制和程序。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C—安保和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附件17—《安保》 Doc 8973: 《航空安保手册》附录22

<sup>1</sup>西班牙文版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

## 1. 引言

1.1 2006年8月10日，铭记先前就液体、凝胶和气溶胶进行的协调与工作，联合王国当局向国际民航组织通知，他们已成功粉碎据称针对飞越北大西洋民用航空器进行攻击的恐怖分子阴谋。这项被视为紧迫的恐怖攻击涉及了将包括自制液体爆炸物等简易爆炸装置组件，携带通过旅客和手提行李安检检查站。

1.2 根据这项威胁通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2006年8月17日召开了特别会议，理事会在会议上认识到这项威胁的严重性，要求航空安保专家组对这项问题的审议和对未来缓解这些行为建议可能行动给予最高优先。航空安保专家组于2006年9月11日至15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其第18次会议，审议了联合王国发生的事件及其对航空安保的更广泛影响。

1.3 还有，理事会在其于2006年11月22日举行的第179届会议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航空安保专家组第18次会议报告，同意应向各国建议，于2007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关于检查液体、凝胶和气溶胶的安保管制指南。

1.4 2015年发生的事件公开确认了这项先前宣布的担忧确实可信。当时恐怖分子在软饮料罐中装了液体爆炸物，将其携带进入安保限制区域(SRA)后来又上了飞机，进行了致命的恐怖袭击。真正的问题在于，迄今各缔约国仍然没有强制遵守的国际标准来规范关于液体、凝胶和气溶胶限制事项，我们甚至没有一套至少有效和简单的方法，既能保障航空运行的安保环境，同时又不牺牲其高效发展。因此，拟议的要求对于维护一项易于遵守又能提供统一进程的国际标准至关重要。

## 2. 提案说明和范围

2.1 有鉴于对液体、凝胶和气溶胶不加限制就携带上机和进入安保限制区的已知威胁，已经注意到各国必须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就推出一套经协调的液体、凝胶和气溶胶检查标准给予优先。其目的是要确保通过单一、明确的国际做法，以保障标准的统一性，并促进遵守，也考虑到各国的独特情况。

2.2 国际民航组织最近发出了AS 8/11-15/82号国家级信件，请各缔约国注意到先前于2008年10月16日的EB 2008/32号电子公告所确立的规定。秘书长在该信件中还请各国填妥关于液体、凝胶和气溶胶问卷，以便更加了解各国就此事项正在实施的措施、关于液体、凝胶和气溶胶进入安保限制区的限制规定、以及使用专门技术和程序的液体、凝胶和气溶胶检查方法等。

2.3 必须指出的是，为了就此事项(液体、凝胶和气溶胶)采取明确和强制遵守的立场，我们需要考虑到实施办法若采用专门技术或程序，可能为国际民用航空带来的好处和/或困难，并需根据各缔约国的个别情况加以采用。

2.4 但是，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在传发关于液体、凝胶和气溶胶相关信息方面宣传不力，尤其是在建立或实施强制遵守的国际标准方面。这项标准大可在附件17—《安保》下一次修订时进行架构，其唯一目的是要让这个题目得到应有的正式化和力度。这也会向那些尚未实施液体、凝胶和气溶胶相关措施与管制的国家提供统一指南。

### 3. 结论

#### 3.1 拟议纳入附件 17—《安保》的液体、凝胶和气溶胶管制标准如下：

各缔约国必须建立措施，确保对液体、凝胶和气溶胶进行管制，之后方能允许其进入向国际民用航空提供服务的机场安保限制区域。将根据国家主管当局进行的安保风险评估来判断液体、凝胶和气溶胶的管制是否适当。

### 4. 建议

#### 4.1 请大会：

- 启动使能在缔约国间宣传和散发关键信息的必要机制，以便实施不限制携带液体、凝胶和气溶胶的管制和程序，但又能够通过实行不影响安保或简化手续的简单和有效管制措施，从而带来有助于运行发展的安保环境；和
- 启动各种机制，让在这方面有经验的缔约国能够提供信息，并为了将这项关于液体、凝胶和气溶胶的提案纳入附件 17—《安保》修订的未来讨论而进行信息分析。